

# 嶺東科技大學課程發展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課程發展及規劃有所依循，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課程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規劃及訂定採三級審查制，循系級單位（系、學位學程）、院級單位（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級單位分級辦理；各級單位逐年應就課程發展、規劃、訂定及實施等進行檢視、研究及改進。

三、本校各學制畢業學分數如下：

（一）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最高畢業學分數 136 學分為原則。

（二）二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最高畢業學分數 76 學分為原則。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最高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為原則。

（四）其他學制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四、各學制課程結構如下：

（一）四年制：校訂必修（含共同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院訂必修、系訂必修、專業選修及共同選修。

（二）二年制：校訂必修（含共同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院訂必修、系訂必修、專業選修及共同選修。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必修及選修。

（四）其他學制或專班課程結構依報部核定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

五、四年制課程之專業必修（院訂必修、系訂必修）與專業選修學分合計至少 98 學分；二年制課程之專業必修（院訂必修、系訂必修）與專業選修學分合計至少 60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以達專業科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專業選修科目合計開設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專業選修學分數之 1.5 倍為原則。

各系、所、中心、學院得另訂專業能力指標、模組等畢業條件，於課程規定中註明並公告周知。

六、課程之各科目皆以開授一學期為原則，每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在此限。如需開授 2 學期以上課程，應訂定不同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副碼標示於科目名稱後，相同專業之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不得開設於同一學期。

七、新設及已開設系（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之新訂、修訂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含學位學程）：經系之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院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

（二）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科目及課程：經院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院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八、課程標準之各科目新增、刪除、及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必選修、授課時序等異動，須檢附課程異動

暨抵免對照表、異動科目之課程綱要、異動後課程標準等表件以供各級審查，於校級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單位備查。

九、各學制課程標準修訂限尚未開授課程之學期與畢業條件，已開授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新學年度課程標準應於該學年度新生入學前一學期完成審查。

各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自該學年度新生入學起，課程之必修科目不得任意異動。

十、為因應總體環境變遷，契合產業及社會發展，各學制課程以每4年進行整體檢評與修訂為原則。

十一、教務單位及各教學單位應將經規定課程審查通過之課程資訊公告周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0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